代號: 30320 頁次: 1-1

11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 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及 114年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考 試 別:一般警察人員考試

等 别:三等考試

類科組別:消防警察人員

科 目:消防與災害防救法規(包括消防法及施行細則、災害防救法及施行細則、

爆竹煙火管理條例及施行細則、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緊急救護辦法、緊急醫療救護法及施

行細則)

考試時間:2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 一、依消防法規定,化學品倉庫發生火災時,其管理權人於消防指揮人員進行搶救時,依規定應辦理之事項及違反規定之罰則為何?請分別詳述之。(25分)
- 二、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規定,爆竹煙火之定義、分類及禁止施放爆竹煙火 之區域為何?請分別詳述之。(25分)
- 三、依緊急醫療救護法規定,救護技術員之分級與施行緊急救護之地點及救護紀錄表保存期限相關規定為何?請分別詳述之。(25分)
- 四、公共危險物品之製造、儲存及處理場所之定義為何?請分別詳述之。(25分)